

111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9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信統工程有限公司	邱宗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屋頂作業之勞工有墜落之虞，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亦無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致發生勞工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336701號	111/7/27	0
申武工程有限公司	林洪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物質而有爆炸之虞者，未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未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且當易燃物質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未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致發生勞工爆炸致死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361302號	111/7/29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反應器R-1201所使用之原料乙烯，未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並採取必要措施，導致操作壓力過高，破裂盤破裂冒出黑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785500號	111/5/4	180,000
東富祥工程有限公司	趙東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於屋頂浪板從事漏水修繕作業，未規劃安全通道於雨遮或屋頂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亦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01500號	111/5/3	30,000
恒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尼龍66B光回收原料大烘料桶之調整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01000號	111/5/4	30,000
恒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未按規定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01100號	111/5/4	30,000

巨采營造有限公司	鐘麗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大小影廳外牆施工架（其間隔在垂直方向約8.5公尺，水平方向約13公尺）及兒童體驗館外牆施工架（其間隔在垂直方向約6.8公尺，水平方向約18公尺）未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02700號	111/5/3	60,000
巨采營造有限公司	鐘麗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於該工程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進行高度2公尺以上之模板組立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02200號	111/5/3	60,000
名凱工程有限公司	孫榮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高度2公尺以上之模板組立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02300號	111/5/3	40,000
舜聯建材事業有限公司	鄭鴻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從事木條切割作業，圓盤鋸之圓鋸片未設置覆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07500號	111/5/5	30,000
開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游鴻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施工構台設置之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地板，堆放任何物料，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以支撐及橫檔承載重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16100號	111/5/5	80,000
長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連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站立高度約3.4公尺施工架拆除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19200號	111/5/6	30,000

羅晨亨(即順昇工程行)	羅晨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站立高度約3.4公尺之施工架拆除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對於高度5公尺以上(拆除施工架高度約5.1公尺)之施工架拆除作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未於作業現場辦理施工架拆除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19300號	111/5/6	40,000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余正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吊磅作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26900號	111/5/10	60,000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余正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設置並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1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27000號	111/5/10	60,000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余正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使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勞工操作吊升荷重30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27100號	111/5/10	60,000
吉甲工程有限公司	陳家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勞工從事施工架組拆等高處作業，未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27800號	111/5/9	30,000
港森營造有限公司	黃建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程北側及南側外牆施工架之穩定，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29100號	111/5/10	30,000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國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從事鋼構組配作業，設置之安全網，張掛方式未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2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29600號	111/5/10	30,000
湯善滌	湯善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52900號	111/5/11	30,000

正興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蔡義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澆鑄區從事自動拆模機校模作業，未停止工業用機器人運轉；另對於工業用機器人可動範圍外側未設置圍柵或護圍，出入口未設置標示並告知工作者於運轉中禁止進入，亦未對於出入口設置門扉或張設支柱穩定、從其四周容易識別之繩索、鏈條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53700號	111/5/10	40,000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世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螺運機馬達傳動鏈條之上油作業有停機困難，未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53600號	111/5/10	30,000
榮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瑞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將160噸之熱鍛機(係屬衝剪機械)將雙手操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時，未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等防護裝置或採取其他安全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53400號	111/5/10	30,000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月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吊升荷重10.3/5.1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將H型鋼自地面吊掛至拖板車車斗時，未使其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21100號	111/5/10	30,000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月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使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勞工，操作吊升荷重10.3/5.1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52700號	111/5/10	30,000
齊亨有限公司	黃英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於丙二酚二線包裝區三樓平台上清理濾網作業時，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適當強度之防護措施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68300號	111/5/12	40,000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廖龍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使勞工於丙二酚二線包裝區三樓平台上清理濾網作業時，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設置適當強度之防護措施或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等；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68700號	111/5/12	60,000
明良工程行	謝榮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70700號	111/5/13	3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順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林園石化廠四輕組乙烯精餾塔迴流泵排放含乙烯之氣體，未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等措施，並指定專人測定前述氣體之濃度；未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並將巡視工作車駛入作業場所，高溫引擎成為火源，導致乙烯被引燃發生火災事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78600號	111/5/18	80,000
福宥工程行	洪美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90200號	111/5/17	30,000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通道、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90300號	111/5/17	60,000
唐榮遊艇工業有限公司	許財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設置並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1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90300號	111/5/17	30,000
韓商韓新遠洋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陳培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於高雄港第76至78號碼頭從事船務代理業務，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櫃場通道、地板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98200號	111/5/18	30,000

上穩電機企業有限公司	劉忠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於其所屬高雄市林園區廠內，使勞工從事高空作業車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作業時，未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必要設施，以防止基座後方之意外落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899100號	111/5/18	30,000
展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余俊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未使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00900號	111/5/18	30,000
常惠工程有限公司	林芳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對於金屬之熔接、熔斷作業所須使用氧氣及乙炔氣體鋼瓶，未有防止鋼瓶傾倒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05000號	111/5/19	30,000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又對於維修保養廠之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惟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09000號	111/5/20	70,000
富暘企業社	吳宏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使用裁切機械進行裁切作業時，對於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37200號	111/5/23	30,000
張銘慶(即大合資訊企業社)	張銘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37300號	111/5/23	30,000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外牆未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41000號	111/5/25	30,000
日基營造有限公司	黃季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約12公尺之構造物4樓至7樓外牆施工架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48700號	111/5/25	60,000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該工程地下2樓電梯井旁管道孔高度約3公尺之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48800號	111/5/25	70,000
雍統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置放於高度約80公尺外牆施工架，位能約160公斤·公尺之下拉桿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48900號	111/5/25	120,000
開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游鴻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程南側高度6.4公尺施工構台上下設備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49000號	111/5/25	60,000
阡詳工程有限公司	黃邱淑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G區3500KL球型槽油漆及搭拆架工程，對於局限空間作業，未依規定訂定及提供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56500號	111/5/26	30,000
郡都建設有限公司	唐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E棟8樓高度2公尺以上之吊料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58900號	111/5/27	30,000
十六澄有限公司	林士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程E棟8樓高度2公尺以上吊料作業，勞工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59000號	111/5/27	30,000
開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游鴻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程第5層水平支撐至第6挖開挖面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未設置上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59100號	111/5/27	30,000
亨富工程有限公司	顏腊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施工架高差1.8公尺，未設置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59200號	111/5/27	3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鋼筋綁紮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59300號	111/5/27	6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車道高度約3公尺開口處未設置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59400號	111/5/27	60,000
陳玉梅(即光鴻企業社)	陳玉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從事拆除造型燈作業，對於勞工於4公尺以上處所，使用移動梯從事拆除造型燈作業，未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且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62700號	111/6/1	40,000
集立物流有限公司	伍肇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勞工使用籠車搬運作業時，未妥善規劃搬運運輸路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64600號	111/6/2	30,000
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蔡錦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使未經中央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勞工操作吊升荷重10.12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74000號	111/6/2	30,000
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蔡錦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73900號	111/6/2	30,000
秉璘營造有限公司	陳靜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外牆未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01300號	111/6/2	30,000
晶旺營造有限公司	魏君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約4.5公尺之鋼構2樓樓板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01400號	111/6/2	30,000
益祥營造有限公司	許雅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A棟2樓至10樓高度2公尺以上之通風口開口，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A、B兩棟間施工架，未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01600號	111/6/2	130,000

陳萬忠(即萬忠工程行)	陳萬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04000號	111/6/2	30,000
享億營造有限公司	陳國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程A2戶屋突層西南側外部施工架之穩定，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04200號	111/6/2	30,000
曹家森(即大益電料行)	曹家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62300號	111/6/2	30,000
自由設計有限公司	張惠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承攬作業未於事前以書面召開協商會議並做成紀錄方式具體告知該承攬人拆除造型燈工程作業環境及可能墜落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62500號	111/6/2	30,000
陳玉梅(即光鴻企業社)	陳玉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0962600號	111/6/2	30,000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許蓋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外單位合署辦公室2樓落地窗台高度約4.5米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13300號	111/6/6	120,000
宇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陳睿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15900號	111/6/6	30,000
上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高度約14.5公尺之大型會議室3樓頂板東側開口部分及高度約3.5公尺之東側露台外牆施工架工作臺等作業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東側2樓露台所設置之護欄上欄杆與中欄杆間之上下開口距離，大於55公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17000號	111/6/8	70,000

國雋營造有限公司	陳秀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高度約5.1公尺之A棟10樓露台施工架作業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16900號	111/6/8	30,000
唐邦營造有限公司	陳繼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高度約7.5公尺之西側樓梯、東側2樓停車場、西側2樓停車場及南側2樓停車場等工作場所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16600號	111/6/8	60000
藏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郭君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對於高度約2.5公尺之連續壁棄土坑及沉澱池等工作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16100號	111/6/8	70000
全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蘇金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2.5公尺之連續壁擋土牆作業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施工構臺周邊之護欄杆柱底端錨錠，未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75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16000號	111/6/8	70000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健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使用工區現場臨時用電電線作業時，使用之移動電線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20100號	111/6/7	60000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至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對於L1廠區DC4產線與承攬人共同從事澆鑄生產且處置大量高熱物之作業場所，未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使作業勞工佩戴適當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19200號	111/6/8	60000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至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2、3款	對於從事澆鑄生產且處置大量高熱物之作業場所，未依規定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及「監督」應採取之措施，亦未採取積極具體「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確實「工作場所之巡視」等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3條規定，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使作業勞工佩戴適當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19300號	111/6/8	150000

申武工程有限公司	林洪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對於L1廠區DC4產線從事澆鑄生產且處置大量高熱物之作業場所，未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使作業勞工佩戴適當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19400號	111/6/8	30000
家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衝剪機械之模具架設及固鎖作業，未停止衝剪機械運轉；另對於衝剪機械之腳踏開關未設置防止因誤觸而導致滑塊等意外動作之腳踏開關或腳踏板之外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21800號	111/6/8	40000
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明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溢出肉塊充填機成形模之肉塊掃除作業，未停止該機械運轉，並採取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22400號	111/6/8	30000
繹品建設有限公司	黃詩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將該工程之「泥作工程」交付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等方式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墜落危害因素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30400號	111/6/9	60000
繹品建設有限公司	黃詩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設協議組織「協議」泥作打底作業5樓屋頂樓面女兒牆內側及屋突外牆泥作打底作業，對於該工程之泥作打底作業，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且對泥作打底作業，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30300號	111/6/9	60000
邱進和(即日宏工程行)	邱進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30300號	111/6/9	6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黃調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3項	位於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未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31300號	111/6/9	60000
陳志明(即米朗琪咖啡屋)	陳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位於工作場所2樓廚房扇風機之葉片，未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31400號	111/6/9	30000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楊正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曳引車進出70-2號碼頭空貨櫃區查驗站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必要之交通號誌、標誌、柵欄、標線、行車分隔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25700號	111/6/14	30000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至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違規使專職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兼任其他法令所定之防火管理人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84000號	111/6/16	60000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賴正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勞工於高度約7公尺之施工架從事泥作作業，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和再承攬人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88000號	111/6/17	60000
宏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潘妙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勞工在高度約7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從事泥作等高處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89600號	111/6/17	30000
黃進輝(即進輝工程行)	黃進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在高度約7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從事泥作等高處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90200號	111/6/17	30000
陳坤成	陳坤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將1樓拆模作業交付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等方式告知三次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091700號	111/6/16	30000
專男企業有限公司	吳專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佈膠滾輪測漏作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02200號	111/6/20	30000
鄭永輝(即鑫翔企業行)	鄭永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於屋頂進行冷氣安裝勘查作業，未規劃安全通道於屋頂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亦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03100號	111/6/20	30000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高度約31.25公尺之10樓東側外牆施工架工作臺及高度約3.05公尺之10樓南側樓梯間等作業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維持高度約7.65公尺、水平長度約14.4公尺之10樓西側外牆施工架之穩定，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05000號	111/6/22	40000

佳磊工程有限公 司	李家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堆放石材，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以防止倒塌。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 11171118300號	111/6/23	30000
台陽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張永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 條第1項第2、3款	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工區13樓高度約40公尺之外牆施工架拆除高處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 11171121300號	111/6/23	60000
偉騰營造有限公 司	林蘇美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區13樓高度約40公尺之外牆施工架拆除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 11171121400號	111/6/23	30000
威誠興有限公司	鄭俊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勞工以氧乙炔熔接裝置切割浪板上C型鋼作業之用火之場所，未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致發生火災。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 11171141800號	111/6/23	30000
可寧衛蘇伊士環 境資源股份有限 公司	陳文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 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以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拆除浪板C型鋼修繕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聯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6條規定，對於勞工用火之場所，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 11171141900號	111/6/23	30000
寶鑫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林正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地下二樓28處高度2.1公尺機械停車坑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 11171145100號	111/6/27	60000
迅鉸工程有限公 司	戴世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 11171145300號	111/6/27	30000
義展營造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黃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B棟南側20樓至24樓高度約13公尺天井施工架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 11171145800號	111/6/27	120000
李玟燕(即頂盛 行銷企業社)	李玟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1款	於工作場所中對於勞工使用裁切機械作業時，未有護罩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 11171149300號	111/6/24	30000

津田營造有限公司	鄭克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吊料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52000號	111/6/27	30000
煒業企業有限公司	許得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飛輪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54700號	111/6/27	40000
點創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盧俊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3.4公尺之2樓樓面開口，未設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56200號	111/6/27	3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程中之D、E棟外牆施工架，高度7.4公尺未設置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56300號	111/6/27	60000
大源食品有限公司	黃瓊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肉品切片機操作，進行開刀口清理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58000號	111/6/28	30000
天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孟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將鷹架工程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等方式，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等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58600號	111/6/28	60000
元昌盛業工程有限公司	丁明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2.4公尺之地下室5樓機械停車機坑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58500號	111/6/28	30000
天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孟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對於高度約2.4公尺之地下室5樓機械停車機坑開口部分場所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58400號	111/6/28	60000
玄岱企業有限公司	吳金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5.3公尺外牆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58300號	111/6/28	60000
惠承鋼構有限公司	曾文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設置並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1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66300號	111/6/29	30000

惠承鋼構有限公司	曾文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使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勞工操作吊升荷重4.4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66400號	111/6/29	30000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至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對於L12廠區CRM產線從事澆鑄生產且處置大量高熱物之作業場所，未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使作業勞工佩戴適當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66000號	111/6/29	120000
龍雅卉	龍雅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66500號	111/6/29	30000
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張聰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於高雄港第32號碼頭倉庫從事倉儲運輸業務，對於堆高機之操作，其載運之貨物未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倉庫內以機動車輛或堆高機從事物料之搬運，其搬運路線，未妥善規畫並做標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72000號	111/6/29	40000
屏農除蟲環境衛生消毒企業社	陳志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高雄港10號碼頭從事船艙防疫清消作業，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72100號	111/6/29	30000
展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余俊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未使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護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72600號	111/6/29	30000
高啟川	高啟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及外牆施工架，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橫跨屋頂及施工架兩處通行時，未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78900號	111/6/30	100000
本業營造有限公司	陳憲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2.9公尺之地下室1樓頂版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字第11171178900號	111/7/1	30000